



【尋找熱血入校教學律師！！】

一、 目的

1. 從零開始了解、推廣法治教育，熟悉宣導校園人權法治教育之概念。
2. 傳遞民主法治的重要精神，培育下一代講理及建立批判性思考。
3. 接受培訓後，媒合進入國小校園晨光時間推廣法治教育之志工講師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主辦

三、 辦理方式

1. 時間：2021/12/04 (六) 09:30-17:40。(原訂 07/03，因疫情延期)
2. 對象：台南律師公會會員
3. 人數：60 人，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
4. 地點：台南律師公會會館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6 樓之 4）

5. 講師：

- 劉金玫律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、執業律師）
- 陳端峰老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）
- 李惠芬老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）
- 邱俐馨律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晨光入班律師）
- 張雲翔律師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晨光入班律師）

6. 費用：600 元。（含教材與授課講義。午餐自理，並請準時返回會館）

7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/24 (三) 止**，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
8. 報名方式：請向台南律師公會報名及繳交費用。

電話：(06)298-7373 傳真：(06)298-8383

9. 其他：如遇特殊事由（如：天災），將取消辦理本次研習活動，並以報名資料通訊方式通知參加者取消。本會有本次研習之內容修改權。

10. 聯絡人：

台南律師公會 (06)298-7373

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(02)2521-4258#23 陳小姐

11. 詳細課程時間表，請見下一頁。

四、 研習規劃

| 時間 | 長度 | 時數 | 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00-09:30 | 30 分鐘 | / | 報到 | |
| 09:30-09:35 | 05 分鐘 | / | 致詞 | 台南律師公會 |
| 09:35-10:05 | 30 分鐘 | 0.5 小時 | 基金會簡介、 與台南律師公會淵源 教材引進台灣之經歷 | 劉金玫律師 |
| 10:05-10:10 | 05 分鐘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0:10-10:40 | 30 分鐘 | 0.5 小時 | 《民主基礎系列叢 書》教材特色說明 | 陳端峰老師 |
| 10:40-10:45 | 05 分鐘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0:45-11:45 | 60 分鐘 | 1 小時 | 正義概念說明與實例 研討 (一) | 陳端峰老師 |
| 11:45-13:00 | 75 分鐘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3:00-14:30 | 90 分鐘 | 1.5 小時 | 正義概念說明與實例 研討 (二) | 陳端峰老師 |
| 14:30-14:35 | 5 分鐘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4:35-15:05 | 30 分鐘 | 0.5 小時 | 正義概念說明與實例 研討 (複習與討論) | 陳端峰老師 |
| 15:05-16:05 | 60 分鐘 | 1 小時 | 設計繪本教學提問 及教學流程 | 李惠芬老師 |
| 16:05-16:10 | 05 分鐘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6:10-17:10 | 60 分鐘 | 1 小時 | 已入校之律師經驗分享 | 邱俐馨律師 張雲翔律師 |
| 17:10-17:40 | 30 分鐘 | 1 小時 | 對於課程之提問 | 陳端峰老師 李惠芬老師 邱俐馨律師 張雲翔律師 |

五、 預期效益

(一) 介紹法治教育的教學方法與資源，分享備課經驗及教學心得：

1. 鼓勵以經驗式、互動式的學習，使校園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養成思辨問題、表達、討論、形成共識、做出決定的能力。
2. 推廣核心價值的教育，強調法治觀念的以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培養，而非僅法條教育、守法教育。

(二) 瞭解應注意及應強調之校園人權法治及輔導管教的觀念，及其如何運用轉化於教學活動內容。

(三) 培養律師對於法治教育宣講之能力，未來面對各類演講邀請、入班教學更有信心。

(四) 前進教育現場第一線，促進律師對教育現場之認識與連結，傳達正確的法律價值觀、推動法治教育。

(五) 與台南市各國小學校合作，增進律師熱心公益之意願與提昇相關形象。

六、 其他

1. 研習時數認證：請於報到時簽到、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以便認定有參與完整課程。如未簽到或簽退，視為未參與完整課程，不核發時數。本次課程暫定將核發台南律師公會進修時數 **7** 小時。

2. 報名後，如不克出席，敬請 提前於活動前一週告知主辦單位。
3. 特殊條件：如欲入班擔任晨光講師，必須參與本次研習方可分配場次。
如未完成本次研習者，恕不協助媒合相關場次。